

表三 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濟補助

補助項目	中低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更新日期	94/4/20
		聯絡電話	22272447
對象、標準	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（94年度 21925 元），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、榮民之家者，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及津貼者。		
方式、金額	列冊低收入戶：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每人每月核發 7,000 元輕度核發 4,000 元。 中低收入戶：極重度、中度每人每月核發 4,000 元、輕度每人每月核發 3,000 元。		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心障礙手冊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 3. 私章。 4. 郵局存摺（局、帳號）影本。 		
受理單位	本市各區區公所社建課 中 區：04-22222502 東 區：04-22151988 南 區：04-22276101 西 區：04-22245200 北 區：04-22314031 南屯區：04-23892253 西屯區：04-22514155 北屯區：04-35056000		